

## 创业担保贷款申报信息表

序号	4.7
名称	创业担保贷款申报
法定依据	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津滨人社发〔2020〕4号）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创业服务（运营保障）部
运行流程	一般程序：受理—审核—上报
运行要件	<p><b>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：</b>1.《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》；2.贷款人及配偶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3.婚姻状况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；4.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证明、住房公积金查询单；5.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原件、复印件；6.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原件、复印件。</p> <p><b>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：（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）</b>1.天津市滨海新区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（小微企业）；2.法人、股东、财务人员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3.法人、股东征信查询授权书；4.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；5.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材料；6.当年新招录员工审核表；7.上个月和一年前的当月社保缴费单（人员名册）；8.一年内新增人员的社会保险增减变动表；9.股东材料；10.新增人员的身份证；11.新增人员的身份类别证明（符合文件规定的几类人员）；12.新增人员的就业登记表；13.新增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14.银行认可的抵押相关材料；15.贷款企业、股东、法人征信信息；16.现场签字照片；17.实地考察取证照片；18.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开户许可证、机构信用代码证、公司章程（全部）及历次验资报告；19.特殊行业许可证（若有）；20.环评或环保备案材料以及 近期检测报告（若有）；21.企业经营地房产及企业名下其他房产；22.近两年年报及近三个月月报，以及最新一期月报科目明细；23.对外贸易备案表+近期报关单3份（出口型企业）；24.融资租赁合同（若有）；25.近两年增值税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；26.近期上下游合同及相应发票（上下游各两份）；27.近一年要银行帐户流水；；28.近一年能耗发票（如水费电费）及工艺流程（生产型企业）；29.近一年工资单；30.提供银行所需的其他材料</p>
责任事项	1.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2.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3.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4.对初审结果进行确认，上报新区人社局。
监督方式	<p>1.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684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，66270913</p> <p>2.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育秀街71号一楼大厅，63109036</p> <p>3.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（杭州道25号），66300932-820</p>